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 (Seminar) 發表順序表 0306

日	口頭發表/海報發表			博士班評論人	1 17 1.1.	器材 &
期	綜 202	綜 508	綜 604	/專題演講	場地	RUNDOWN
3/2		陳玟愷 <u>蔡佳爭</u> 「傑出校友頒	_	508: 袁家強(2) 604: 黄子峻(1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許良育、鄭右琳 陳願之、周旭韋
-		豊育事務知能 」」 ロ 誌	l			
3/16	種百芳 林宜慧 黄海天專題演講一運動紛爭之解決:仲裁作為選擇林佳和副教授(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)			202:袁家強(1) 508:陳日忠(1) 604:蔡季軒(1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林楷能、謝富程 張育瑄、林翰柏 吳千慧
3/30	謝富程 柯美國 曾國蜂 陳 好 茜	<u>鄭宸凱</u> 黃宇廷	潘珮珊 陳品學	202:陳日忠(2) 薛育如(2) 508:曾國峰(2) 604:林歆敏(2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楊宜嘉、曹詠婕 黄熙文、郭宇恩 賴衍全、許恆承
4/13	胡宛宜 林秀妃 蔡季軒 陳佳人	盧档達 黃常斌	<u></u> 龍郁霖 簡媛慧	202: 陳心微(2) 曾國峰(2) 508: 黃子峻(2) 604: 林歆敏(2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史方萱、馬宇馳 賴郁璇、潘珮珊 陳玟愷、鍾沿諭
4/20	111 學年度運休學院海報聯合發表 馬宇馳、許良育、展 韻、黃熙文 鄭右琳、鍾沿諭、楊宜嘉、賴郁璇 許恆承、廖芸瑄、史方萱、謝佩雯 張育瑄、陳願之、何芷莘、劉亭佑 李俊樂、郭宇恩、詹仲豪、張哲寧 程淳涵、蘇子聰				體育館四樓 金牌講堂	(碩一全班)
5/4	陳彥錡 紀思子峻 黃子瑋	林翰柏 <u>温心雅</u> 李 薇	吳 <u>蔡</u> <u>蔡</u> 董 予 岑	202:高 怡(3) 林歆敏(1) 508:蔡季軒(3) 604:陳日忠(3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朱湘瑄、吳千慧 謝佩雯、廖芸瑄 展 韻、盧档達
5/20	2023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				綜合大樓 202	
5/21	國際學術研討會				210、508、604	
5/25	黄寶元 專題演講二 孫頌賢教授 國立臺北教	吳千慧 育大學心理 與	朱湘瑄	202:高 怡(1) 508:黃子峻(1) 604:袁家強(1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劉亭佑、胡宛宜 李俊樂、黃海天 許恆承
6/8	曹 京 家 強 林 計 為 尚	周旭韋 張勝源	賴衍全 周筱芸	202:高 怡(2) 黄子峻(2) 508:蔡季軒(2) 604:陳佳人(2)	綜合大樓 202 508、604	鍾百芳、陳奕珺 何芷莘、簡媛慧 黄宇廷

注意事項:

1. Seminar 的時間為晚上7時至9時30,**請勿遲到**;準備器材的同學需於6時40分前將器材架設好,並於Seminar 結束後將器材、場地整理完善後才可離開。

- 2. 發表者需於發表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上傳發表題目,並於發表前兩天中午前上傳摘要及簡報電子檔。
- 3. 口頭發表每場 30 分鐘,報告時間為 12-15 分鐘,答辯及討論為 10 分鐘,評論人總結 2 分鐘;海報發表須於 18:50 前將海報張貼完畢,並準備 1 分鐘口頭摘要報告。
- 4. 發表內容需包含下列其中一項:
 - (一) 綜評性論文:與論文主題相關之重要文獻評析(須分析文獻之研究對象、抽樣方法、理論架構或模式、研究結果及該文獻與發表者研究之相關性)。
 - (二) 原創性論文:包含研究成果之論文(格式需包含序論、研究方法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與建議)。
- 5. **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(博一學生若暫無指導教師可委託本所專任教師指導)**,發表時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,須請共同指導教授或本所1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,否則視同發表無效,須增加發表次數1次。
- 6. 發表後 5 天內,經指導教授簽核本所「**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**」並繳回所辦承辦人,否則視同發表無效,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。
- 7. 已排定報告者,除因特殊理由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繳交延遲報告書,如無故未報,另須再增加口頭報告1次。
- 8.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參與 Seminar 次數不得少於 6 次; 一般生則每學期皆不得少於 8 次。